

熊希齡的生平

(本文插圖刊第7頁)

李守孔

「鹿皮講學熊掌搖鈴」

熊希齡（一八七〇—一九三七），字秉三，湖南鳳凰縣人。清同治九年（一八七〇）八月生，相貌魁偉，自幼穎悟異常。父出身農家，從湘軍征戰，曾任游擊、參將等職。希齡十二歲補諸生，就讀沅州（芷江）校經堂書院，學業猛進，深得沅州知府朱其懿賞識。

光緒十七年（一八九一），希齡二十二歲中舉人，翌年應禮部試，中進士。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），希齡二十五歲應殿試，名列二甲，朝考得庶吉士，入詞館。元配廖氏亡故，朱其懿以同父異母幼妹朱其慧妻之。時當甲午戰敗，維新變法救亡圖存之聲大起，希齡欲圖有所作為。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）七月，陳寶箴撫湘，以推行新政當己任，因希齡出身翰林，對希齡至爲器重。希齡建議實策，在長沙創設時務學堂，聘梁啟超任總教習，黃遵憲、譚嗣同、唐才常、李維格、楊自超、韓文學、歐榘甲、葉覺遇及寶箴子陳三立、希齡等任分教，介紹歐美科學教育。

民主自由思想於青年子弟。學習期限原定五年，學生僅四十人。一時英俊如蔡鍔、范源濂等皆校內之高材生。希齡等在時務學堂講演時，屢以民衆大義相鼓吹，而爲守舊士紳王先謙、葉德輝等所譖。

赴日考察教育商工

民初膺任國務總理

所不滿。希齡等另建議實策，組織南學會，以開通民智，培養地方自治能力。皮鹿門在南學會講學時，希齡親自搖鈴集衆入座，葉德輝嘲爲「鹿皮講學，熊掌搖鈴」，傳誦一時。希齡繼創辦湘報（日刊）於長沙，以爲維新黨人之口舌，三湘風氣爲之一變。

光緒二十四年（一八九八）四月，清廷下詔定國是，希齡在衡州與學政江標同奉旨進京，途中染疾，寄寓旅棧，未能北上。及政變發生，慈禧太后再度聽政，六君子死難，湘撫陳寶箴罷免，希齡亦被革職，永不敍用，令囚禁原籍，由地方官嚴加管束。幸繼任湘撫趙爾巽賞識希齡，復得朱其懿維護，得以無事。光緒二十六年（一九〇〇）春，希齡一度東渡日本考察。會義和團事發，聯軍入北京，清廷始赦免希齡處分。是年朱其懿調常德知府，乃在常德設立師範講習所，聘請希齡主持。後復命希齡創辦西路師範學校及常德中學，先後培育出不少人才。

楊度，草擬考察憲政、奏請立憲，並赦免黨人、詔定國是等奏摺。光緒三十二年（一九〇六），盛京將軍趙爾巽，奏調希齡參贊戎幕，代捐道員銜，任財政局及農工商局總辦。希齡力主移民實邊，建議趙爾巽曰：「日本正開發北海道，設施周詳，足資借鏡。」趙乃派希齡三度赴日考察。在東京期間，除與梁啟超、楊度晤談外，並與湘籍革命黨人黃興、宋教仁等有所接觸。

光緒三十三年（一九〇七）三月，東三省改制設立總督，由徐世昌出任，趙爾巽改調四川總督。江蘇巡撫陳啟泰乃邀希齡任總文案，兼農工商局總辦。未久，希齡復應兩江總督端方請，任督署總文案。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），清廷任希齡東三省清理財政官兼鹽運司。宣統三年（一九一一）三月，趙爾巽回任東三省總督，復奏派希齡兼東三省屯墾局督辦，並主持奉天造幣廠，一時以理財能手見稱，奠立下希齡民初政治活動之基礎。

共和黨，在國務會議中對同盟會持敵視態度，承袁世凱意，處處與唐紹儀意見相左。唐以銀行團壟斷借款，欲單獨向比國借款一百萬英鎊，作爲南方遣散革命軍之需，引起銀行團抗議，希齡趁機和唐發生齟齬。希齡曾責令各省餘款解送中央，及劃分國家稅和地方稅計畫，而未能見諸實行。六月，唐紹儀因王芝祥出任直隸都督問題，與袁世凱發生衝突，憤而辭職，唐內閣瓦解。七月，袁世凱乃外調希齡爲熱河都統。自三月二十九日正式受命財政總長，至七月十四日交卸，爲時僅三月餘。熱河爲清帝行宮所在，珍藏豐富，希齡乃延聘清末遺老、金石名家，及本籍士紳，設立行宮古物整理委員會，編列號碼，分別保藏。

至次年交卸時，謠傳古物發現遺失，並有以僞品竊換者，實乃袁氏故意散布之空氣，製造把柄以控制熊希齡，希齡遂蒙不白之冤，不得不俯首贊同帝制，亦爲希齡與袁世凱有嫌隙之始。

民國二年（一九一三）三月二十日，宋教仁在上海北車站遇刺，查係袁世凱幕後主使。國民黨人羣情激憤，內閣總理趙秉鈞因之稱病不出，由陸軍總長段祺瑞代理。四月八日，正式國會閉幕，袁氏乃一面離間國民黨籍議員使之分裂，一面授意湯化龍、張謇、梁啟超等，合併共和、進一、民主三黨，組成進步黨，與國民黨對抗。進步黨於五月二十九日宣告成立，事事爲袁政府張目，宣稱宋教仁之被刺與袁政府無關。七月，二次革命發生，袁欲轉移國人注意力，乃謀利用進步黨組閣。袁世凱初擬提名張謇組閣，爲張謇所拒絕，乃屬意於徐世昌，以國會同意權之故，必

須假手於進步黨，而進步黨則藉口國民黨反對徐世昌，袁乃以改提熊希齡以換取進步黨之支持。一時論者認爲無論徐、熊先提者必難通過，袁乃謀以希齡爲犧牲，再提徐爭取最後之同意。七月三十日，袁遂提出以希齡爲國務總理案於國會，兩院以六百十九票表決，同意票高達五百九十八人，獲得通過，大出袁氏之外。蓋是時國會中國民、進步兩大黨對立，國民黨既無組織內閣之希望，故願讓於進步黨，或謂希齡之通過，若倫漏關稅祕密輸入之貨品。或謂希齡之通過，主要因二次革命革命軍戰事不利之故。希齡旣被任命爲國務總理，初辭意甚堅，經梁啟超致函力勸，始允接受。時希齡仍任熱河都統，不在北京，而袁氏已有任命孫寶琦任外交總長，周自齊任財政總長之決定。袁電希齡徵求同意，希齡大表不滿，覆電暫緩發表，雙方益生芥蒂。遲至八月二十八日希齡始抵京就職，宣稱將組成第一流人才內閣。以閣員中陸、海軍不能變動，乃專注意其他八部，尤著重於財政、交通。初欲以財政委梁啟超，因袁早有任用周自齊之決定，乃由希齡兼任以抵制。交通爲財政命脈，非由進步黨人擔任則

者，僅司法總長梁啟超一人而已，所謂「第一流人才內閣」之命運不卜可知矣。

十月六日，袁氏當選正式總統，十日就職。十六日提出增修約法案，遭國會拒絕。十月三十日憲法草案三讀通過，十一月三日，憲法起草委員會將憲法草案移送憲法會議。袁氏以憲法草案公布在即，刻不容緩，爲先發制人計，藉口二次革命於十一月四日由國務總理熊希齡副署，頒布解散國民黨，取消國民黨議員資格之命令。希齡事前全不知曉，袁命總統府祕室聽擬妥稿後，電話希齡到府攜回公布。是日午後四時，北京軍警開始執行命令，徹夜不絕，至翌晨八時始畢事。初被追繳議員證書、徽章三百五十餘人，兩院猶足法定人數，尙有開會之希望，後又補行追繳八十餘人，共計四百三十八人。計參議院議員追繳證書、徽章九十八人，無從追繳註銷資格者三十四人。衆議院追繳證書、徽章者二百五十二人，無從追繳而註銷資格者五十四人。即二次革命前已脫黨者，亦無一倖免。

從事籌辦全國礦務

十一月五日，參衆兩院開會，因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，乃改爲茶話會討論進止。議員異口同聲不承認袁政府之亂命，因希齡以國務總理身分副署解散國民黨，成爲輿論攻擊之對象，而梁啟超進步黨領袖之地位，時人多歸罪之。十二月十三日、十七日，參議院、衆議院之質問書分別送達袁政府，袁遲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始命希齡避重就輕，覆函兩院議長，認爲兩院既不足法定人

數，不能開會，則議院之質問權自屬無效。

民國三年（一九一四）元月十日，袁氏利用政治會議工具，宣布解散國會，希齡不自安，二月九日首辭財政總長，十二日復辭國務總理，袁氏以外交總長張寶琦兼代，改任希齡籌辦全國礦業，兼任參政院參政。

民國四年（一九一五）十二月，袁世凱僭號稱帝，希齡絕意於政治，思想為之一變，轉而同情革命事業。曾暗中幫助蔡鍔逃亡天津，旋辭職回湖南原籍，專心辦理教育和慈善事業。民國六年（一九一七）秋，中國因護法問題形成南北對立局面。北京政府以湘督譚延闔同情廣東護法政府，改調湖南省長，任命傅良佐為湖南督軍，率兵南下接事。譚延闔集中所部湘軍退駐湘南零陵一帶，希齡曾代籌軍餉十萬餘元，湘軍乃合桂督譚浩明部，驅逐傅良佐，十一月收復長沙。民國七年（一九一八）春，北京政府再度對南方用兵，北軍吳佩孚連陷長沙、衡陽等地，以段祺瑞任命與皖系接近之張敬堯為湖南督軍，大為吳佩孚所不滿，乃頓兵不進，私與南軍罷兵言和。

張敬堯督湘期間，摧殘教育，湖南公私立學校經費益加困難，希齡特別贊助五萬元以應急需。長沙紡織廠、常寧水口山鉛礦，為湖南最大利源，張敬堯藉口軍餉所需擬出售，鄰省商人，合約已經談妥，希齡率領湖南士紳向北京政府力爭，將合約作廢，並爭回米鹽公股七、八百萬元。

督辦賑務救孤恤災

民國六年秋，山西、直隸大水災，淹沒百餘

縣，希齡督辦水災賑務，救濟災民百餘萬人，並成立順直水利委員會，浚河導水，消弭水患禍根，從此山西未再發生過大水災。北平西郊靜宜園係清朝皇室避暑行宮，遭受庚子義和團兵災，變成廢墟，希齡治商主管部門，利用創辦香山慈幼院，陸續建築房舍，規模宏壯，收容數百災後無家可歸孤兒，和韓國革命黨人子女，後來陸續增加至千餘人。採用工讀制，且養且教，其規模在國內獨一無二，獲得各界一致稱頌。民國九年（一九二〇）直皖戰後，內戰迭作，軍閥橫行，經常影響到北京治安，希齡藉超然身分，一面維護文物，一面在慈幼院收容難民。

希齡曾遊遍山東、河南、湖南、湖北、江蘇、浙江等省，視察地方教育辦理情形，被中華教育改進社推舉為董事長。希齡先後在湖南創設湖南義賬會、臨時婦孺救濟會，並與外人合辦華洋義賬會，撫卹死傷，不遺餘力。西伯利亞大饑荒，國際賑災救濟俄人，希齡曾竭力贊助，因此被推為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會長。

北伐成功，民國政府奠都南京，任希齡為賑務委員。中華慈幼協會在上海發起全國慈幼領袖會議，因襲希齡創辦慈善事業方法，迎希齡至青島主持大會。希齡任官數十年，所有薪俸全由其妻朱其慧經營，積蓄資產達三十萬元。民國二十年（一九三一）夏，朱氏逝世，希齡乃全部捐出充作兒童幸福社基金。未幾九一八事變發生，東北淪陷，國難嚴重。二十一年（一九三二）一二八事變發生，淞滬國軍奮勇抗戰。四月七日，政府召集國難會議於洛陽，希齡亦獲邀請。行政院

長汪兆銘於某次紀念週演講，誣稱：「民國四年對日二十一條，係袁世凱簽訂，為國難會議會員熊某副署，此人真是可殺。」熊時在滬，閱報後即函汪氏：「弟於三年三月即卸國務總理，相距一年有餘，何人副署，公查明政府公報便知其誤。」

希齡生性淡泊，朱氏死後，續娶浙江江山毛彥文為妻。民國二十四年（一九三五）二月九日在上海慕爾堂舉行婚禮，時希齡年六十六，毛氏年三十三，兩人合為九十九，一時傳為佳話。

民國二十六年（一九三七）春，希齡偕妻毛氏到爪哇出席國際禁販婦孺會議，返國後至青島籌辦嬰兒園。不久七七盧溝橋事變，八一三上海事變先後發生，希齡在上海與紅十字會人員合力辦理救護工作，設傷兵醫院四處，難民收容所八處，救治傷兵總數在六千名以上，收容難民達二萬多人。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推希齡任副委員長。希齡又發起街童教育社，並籌劃香山慈幼院遷校經費。及京滬一帶淪陷，希齡以垂老之年，仍孜孜於慈善事業，初擬到西南各省推廣紅十字會救護工作，並從事香山慈幼院由北平遷至湖南長沙之種種佈署。同年十二月，偕妻毛氏至香港為難民傷兵募捐，抵港數日，得腦溢血病，同年二十五日病逝，享年六十八歲。

希齡出身舊社會，晚清以維新名士步入仕途。民國以後被進步黨推戴組織內閣，受欺於袁世凱，負副署解散國民黨之惡名。但能於洪憲帝制後絕意政治，不遺餘力造福地方，盡心於教育與慈善事業，揆其行事，當可垂諸久遠矣！（摘自中華民國名人傳，小標題為編者所加）